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惠雯
電話：077995678#3049
電子信箱：fru2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7.pdf、
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2.pdf、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3.
pdf、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4.pdf、
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5.pdf、38671768_11030799000A0C_ATTCH6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
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
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5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(局)依
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
業(以下簡稱110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0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0年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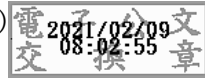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。

(五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
(六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，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